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字第2387號

原　　告　陳宥儒

訴訟代理人　蔡秉倫

被　　告　劉子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被告還款，而被告於起訴時住所地在臺北市萬華區，此有被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（見個資卷）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被告住所地之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品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